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正常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 通知

莲湖区人社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正常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1〕01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区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》（莲财发〔2021〕10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正常转移支付资金 36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
2. 该项资金是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，不得调剂。
3. 该项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804-创业担保贷款贴息”科目。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4 日

